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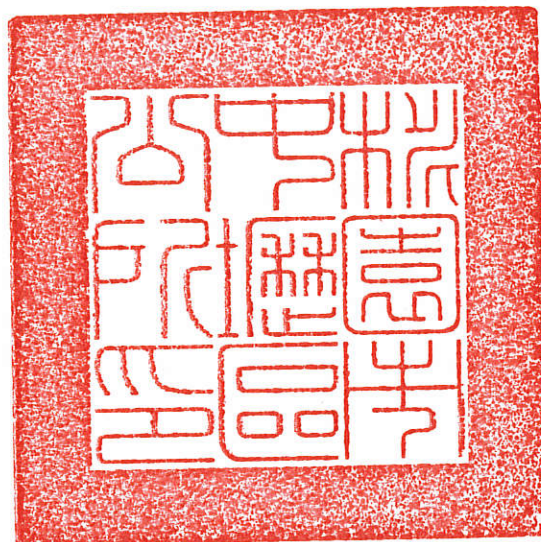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1003235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謝添安君（民國53年05月13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2098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州街298號/中壢戶政事務所）於111年6月3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6月14日桃社助字第111005337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謝添安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詩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